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正式收購事項，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通函」)。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以及待聯交所完成通函之審查程序，本公司已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第三次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第三次豁免」)。受限於聯交所對第三次豁免的批准，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